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抗再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詹大為

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 表 人 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本院114年度交抗再字第13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緣聲請人因不服相對人民國104年11月30日北市裁申字第22-AG094536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04年度交字第419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，並於105年7月29日確定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先經臺北地院以105年度交再字第5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，復經本院以106年度交抗字第19號裁定駁回其抗告。聲請人猶有不服，就本院106年度交抗字第19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仍經本院106年度交抗再字第6號裁定以聲請不合法駁回，嗣陸續以不服前一次之本院駁回裁

01 定，多次聲請再審，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聲請人仍未
02 甘服，復以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交抗再字第13號裁定
03 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
04 0款、第3項後段之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05 三、經核，臺北地院104年度交字第419號於105年6月22日判決，
06 並於105年7月29日確定，有該院確定證明書可按(臺北地院1
07 05年度交再字第5號卷第95頁)，聲請人於114年8月15日(本
08 院收文日)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距臺北地院104年度交字
09 第419號確定判決確定時，顯已逾5年，且本件非依行政訴訟
10 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事由聲請再審，則依
11 前開規定，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14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15 法官 黃翊哲

16 法官 楊蕙芬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20 書記官 林慈恩